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2018〕66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久泰能源 (广州)有限公司“4·3”燃爆事故 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3日3时20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的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的二甲醚生产车间反应釜发生泄漏并引发燃爆起火，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造成2人轻伤。该起事故是我省今年首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虽然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但事故现场触目惊心，部分厂房、设备设施和门窗玻璃损坏严重，影响较大。省安全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晗同志对该起事故作出了重要批示，强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肃查处问责，严防类似

事故发生。

久泰公司二甲醚生产装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甲醇经泵送至甲醇中间罐，经甲醇计量泵送至二甲醚反应釜，甲醇在复合酸催化作用下，脱水生产二甲醚，其气相二甲醚经净化、压缩液化成液体二甲醚。4月3日3时20分，二甲醚生产车间反应釜连接管道发生泄漏，并引起爆燃起火，至当日清晨6时40分，现场所有着火点已全部扑灭，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原因目前正在调查中。

据初步察看和了解，该企业存在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差、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未用实体设施分隔、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失灵、长周期安全稳控生产措施不落实、巡查巡检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要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于今年第二季度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一要迅速研究制定大检查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时限与标准要求，重点对辖区内涉及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工业气体等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和使用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易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二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检查巡查等制度、生产区与非生产区采取实体设施分开设置、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配备独立的安

全仪表系统（SIS）等要求，定期检查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自动化控制措施是否完好、功能是否完备。三要对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切实落实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严格查处并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严格执行安全行政许可准入制度

各地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科学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选址，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前置审查关，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从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许可证审核颁发，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坚持条件不放松，切实将周边环境、厂区布局（生产区与非生产区设置）、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管理能力、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联锁、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等因素作为安全准入必要条件进行全面严格把关，凡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换发证。要强化安全评价报告审核，严格落实安全评价要求，凡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存在重大疏漏或虚假报告的，一律不予换发证，并严肃追究相关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三、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管控

各地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组织辨识本

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检查巡查频次和管控状态，强化易泄漏、易产生静电、易物料集聚等重点风险点危险源管控，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还要根据本企业风险点危险源分布情况，在厂（库）区主大门内和生产储存场所、装置入口等醒目处设置风险点危险源公告牌，标明本企业的风险等级、主要危险源区域、主要安全风险、采取的管控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应每3年不少于一次。

四、全面彻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各地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逐个企业摸清风险隐患状况，科学分级，区别对待，精准监管，该挂牌督办的挂牌督办，该执法处罚的从严处罚，以此督促企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强化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等。对涉及精细化工反应或涉及爆炸性化学品生产装置的，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超期或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配备

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对于提升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理念、能力水平，有效预防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通知》（粤安监〔2017〕179号）的要求，在2018年5月31日前对辖区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培训。培训工作要根据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点，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第一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设置合理的培训课程，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注册安全工程，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书。

六、切实做好“4·3”燃爆事故调查工作

广州市要督促南沙区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对久泰公司“4·3”燃爆事故调查，深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分清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性质，依法严肃追究企业、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技术和管理防范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同时要依法责令有关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停产整顿，并经风险评估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复工。各地要加强事

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企业，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请各地于2018年6月25日前将第二季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报省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蔡汉悦，电话：020-831353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3日印发

校对入：蔡汉悦

打字：02